

## 申請臺北市網球中心113年公益使用天數活動企劃書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活動目的：
- 三、指導單位：
- 四、主辦單位：(申請單位名稱)
- 五、合辦單位：
- 六、承辦單位：(承辦或行銷單位名稱)
- 七、協辦單位：
- 八、贊助單位：
- 九、活動期程(含預計進場、活動辦理、撤場清場時間)：
- 十、場地使用範圍和空間：
- 十一、活動辦理方式、內容及進度期程(競賽類活動可提供競賽規程)：
- 十二、活動行銷企劃：
- 十三、公益回饋：(需包括公益回饋對象、預期效應、回饋預估金額等)
- 十四、前次辦理情形及場館使用效益：  
(請說明是否已依規於前次活動辦理後30日內將成果報告報局，並檢附前次活動成果報告供參，如未提報者應說明理由，並依成果報告範本製作後一併提送。)
- 十五、經費預算及來源：
- 十六、預估活動收支概況：
- 十七、辦理相關活動實績：
- 十八、其他：